附件1

**随机抽查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将积极配合此次随机抽查工作，现已完成企业自查，检查中填报、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均真实有效。本企业知晓填报、提供虚假信息、资料是严重失信行为。本企业填报的数据、内容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检查时间 | 年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时间 |  |
| **专职专业人员情况** | **抽查情况** |
| 一级注 册造价工程师 | 人数 |  | 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或 其他专职专 业人员 | 人数 |  | 是否有“挂证”情况 |
| 社保缴 纳情况 |  | 社保缴 纳情况 |  |  |
| 制度建设 |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 务管理制度齐全且公开 |  |
| 专职专业人员管理 |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 况 ； |  |
| 业绩上传情况 |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上传业绩以规避检 查的行为 |  |
| 工程造价业务文档 | 有关造价咨询业务文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标通知书、 造价咨询合同、项目人员配备、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 件、过程文件等业务归档资料) | 市场行为方面 |
| 成果质量方面 |
| 检查总体意见： |

|  |
| --- |
| **存在主要(部分)问题：** |
| **证据栏：** |
| **执法人员(签名)****执** **法** **证 号** **：** | **被查单位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诚信承诺书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人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此次申请三门峡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所申报、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均真实有效。本人知晓填报、提供虚假信息、资料是严重失信行为。此次申请三门峡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提供的数据、内容如有虚假，自愿接受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  |
|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表** |
| 企业名称： |  |
| 专家签字： |  | 时间： |  |
|  |  |  | 总得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X) | 评价标准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1.企业规模、权益、纳税信息（满分30分） | 1.1认缴资本金 | 认缴资本金100万元得1分，每增加100万加1分 |  |  |
| 1.2专业业务年限 | 开展造价咨询业务，每一年2分，连续且2年以上得5分 |  | 初次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 |
| 1.3注册造价工程师 | 注册造价工程师2分/人次 |  |  |
| 1.4专职专业从业人员 | 专职专业人员中级职称（不含注册造价工程师）1分/人次，初级职称0.5分/人次 |  |  |
| 1.5社保和员工权益 | 2022年100%连续缴纳社保（不间断）及签订劳动合同的得2分，70%以上连续缴纳社保（不间断）或签订劳动合同的得1分，低于70%的不得分。 |  | 社保信息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资料为准 |
| 1.6依法纳税信息 | 2022年所有的发票开出后30日内在系统中进行登记，比例95%以上的得3分，85%以上的得2分，低于85%的为0分。 |  | 以河南省工程造价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上传为准，另附发票等材料 |
| 2..管理能力及技术水平 （满分38分） | 2.1咨询项目营业收入 | 2022年造价咨询企业年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的得10分，200万元以上的得8分，100万元以上的得5分，100万元以下的得3分。 |  | 以开具发票的咨询项目为评价标准 |
| 2.2合同 | 2022年企业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比例95%以上的得4分，85%以上的得2分，低于85%的为0分。 |  | 以开具发票的咨询项目为评价标准 |
| 2.3成果文件质量 |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三级复核、满意度信息 |  | 详见附件3 |
|
|
| 2.4企业质量认证 | 企业具有执业标准指南、范本（模板）或作业指导书，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  |  |
| 2.5企业信息化 | 企业建立OA管理平台或ERP平台或数据指标分析系统 |  |  |
| 3.参加培训、获奖及业务拓展 （满分30分） | 3.1培训、技能竞赛信息 | 1.2021年以来企业参加培训且专职专业人员占比75%以上的得5分，75%以下的得3分，未参加的得0分。 |  |  |
| 2.2021年以来企业参加技能竞赛且专职专业人员占比75%以上的得5分，75%以下的得3分，未参加的得0分。 |
|
| 3.2通报表彰（扬）、荣誉称号 | 1.2020年以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扬）或荣誉称号的，企业5分，个人3分； |  |  |
| 2.2020年以来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扬）或荣誉称号的，企业3分，个人2分。 |
|
| 3.3奖项信息 | 1.2020年以来省级竞赛团体奖项5分，个人奖项3分； |  |  |
| 2.2020年以来市级竞赛团体奖项3分；个人奖项2分。 |
|
| 3.4论文 | 2022年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业务领域相关论文的，每篇1分。  |  | 附证明材料 |
| 2022年度论文收录到中价协或国际会议的论文集的，每篇1分。 |
| 3.5新业务开拓 | 2022年有实施BIM咨询、PPP咨询、全过程造价控制、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咨询项目、参与设计阶段造价控制咨询、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项目，每个咨询合同得1分。 |  |  |
| 4.社会及行业责任与义务（满分2分） | 4.1社会责任 | 2022年参与行业管理部门的公益活动，或其他社会公益活动，得2分。 |  | 参与抢险救灾、慈善公益或捐赠捐助活动证明材料 |
|
|  5.不良行为 | 扣分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10分 | 造价咨询企业未按相关要求在“河南省工程造价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登记注册 |  | 计分周期为2021年度 |
| 5分/次 | 拒绝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
| 5分/次 | 被省辖市、直管县（市）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的 |  |
| 5分/次 | 未按规定上报企业业绩信息且上报数据与实际数据不符的 |  |
| 5分/次 | 违背客观、公正和诚信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  |
| 5分/次 | 由于咨询单位行为过错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
| 6分/次 | 注册造价工程师岀具的本人承担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未按规定签字并盖章的 |  |
| 6分/次 |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误差超过规定幅度或质量有重大缺陷的 |  |
| 6分/次 | 注册造价工程师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的 |  |
| 6分/次 | 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活动中围标、串标，或事先与业主约定设置明显排斥其它潜在投标人的条款或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
| 12分/次 |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的 |  |
| 12分/次 |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  |
| 12分/次 | 注册造价工程师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的 |  |
| 6分/次 | 被咨询业务相关方投诉经查实有违规、过错行为的 |  |
| 3分/次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  |

附件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评价专家签字（签字）： 评价时间：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最高分值**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60分)** | **得分** |
| 1.咨询合同 | 5 | 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且合同完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不完善扣3分 |  |
| 2.合同咨询费签订不完善或费率过低扣5分 |  |
| 2.项目人员 配置 | 5 | 有人员名单且配置合理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工作方案无人员配置的扣5分 |  |
| 2.人员配置中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扣3分 |  |
| 3.人员配置专业不齐全扣2分 |  |
| 3.工作方案 | 5 | 咨询项目的工作方案编制合理，内容完整、操作人员配备适当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未编制工作方案的扣5分 |  |
| 2.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项目概况、人员分工、进度安排等实质性内容的扣2.5分(本扣分项应说明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4.业务操作 | 30 | 设计概算 | 设计概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工程概算所采用的定额和取费标准不符合现行计价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 2.工程概算存在重项、漏项及计算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 3.定额套项、取费程序与取费汇总不正确的每发现一项扣3分； |  |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 税金项目清单组成，应具备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河南省现行计 价依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编制工程量清单如出现工程量或计量单位有误、单价不合理、项目漏项、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不明 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等不符合计价规范和我省计价依据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2.5分 |  |
| 2.措施项目清单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列出明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3.其他项目清单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列出明细(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的，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 4.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列出明细(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 税金)的，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 5.每发现一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4.业务操作 | 30 | 招标控制 价(最高 投标限价 ) |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计价规范、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现场情况特点等依据进行编制，不应上 浮或下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采用的计价定额、套用子目、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 2.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2.5分 |  |
| 3.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1.5分 |  |
| 4.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1.5分 |  |
| 5.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清单招标的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的扣2.5分 |  |
| 6.其他项目未按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 7.每发现一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1.5分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应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情况特点、企业 情况、企业或我省计价依据等进行编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2.5分 |  |
| 2.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1.5分 |  |
| 3.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1.5分 |  |
| 4.其他项目未按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 5.每发现一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1.5分 |  |
| 4.业务操作 | 30 | 施工图预 算 | 施工图预算应根据招标文件、计价规范、我省现行计价依据、施工图纸、现场情况特点等依据进行编 制，不应上浮或下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采用的计价定额、套用子目、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2.5分 |  |
| 2.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2.5分 |  |
| 3.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1.5分 |  |
| 4.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1.5分 |  |
| 5.每发现一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扣1.5分 |  |
| 竣工结算 阶段 | 竣工结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竣工结算计价方式与施工合同的约定不符，重要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手续不完备或与实际竣工 项目状况不一致，并未就此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每发现一处扣2.5分 |  |
| 2.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材料价差调整不符合有关规定，取费程序、取费基数、取费标准有误的，每 发现一处扣2.5分 |  |
| 3.工期、工程索赔的计价不合理或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的，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
| 4.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有误，每发现一处扣2.5分 |  |
| 5.审核报告没有说明主要增减原因的扣2.5分 |  |

|  |  |  |  |
| --- | --- | --- | --- |
| 5.业务审(校)核 | 5 | 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校)核记录完整、内容全面，审(校)核人员资格符合规定，审查方法得当，审查结果有据 可查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不能提供造价咨询项目审(校)记录的扣5分 |  |
| 2.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审(校)核为同一个人的扣2.5分 |  |
| 3.复核记录无审(校)核人签字的扣1分 |  |
| 6.咨询成果 | 5 | 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本扣分项应说明扣分原因) |  |
| 2.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2.5分(本扣分项应说明扣分原因) |  |
| 3.成果文件没有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按规定签字及盖章的扣2分 |  |
| 其中工程造价鉴证成果没有鉴证人、审核人按规定签字及盖章的扣2分 |
| 7.咨询成果 归档 | 5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立和健全了档案管理制度，咨询成果文件的收集、整理、留存和归档符合行业规定的得满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  |
| 1.无法导出XML文件且未上传成果文件，扣5分 |  |
| 2.应上传XML文件的未上传的扣5分 |  |
| 3.每发现一处应上传立卷标准归档资料未上传(必传项)扣2份，最多扣5分。 |  |
| 扣分合计 |  |
| 得分合计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备注：1、检查评分时各项累计扣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值。2、检查时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但在评分标准无具体扣分要求的，可酌情扣分，并在说明栏中记录。 |